



CEFC Hong Kong Financial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香港華信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520)

代表委任表格

適用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香港華信金融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共 _____ 股(附註2)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附註3),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南山區南新路1024號陽光科創中心A座2101-10B(郵編:518000)及透過電子會議系統於線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三日的通函(「通函」)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並在該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及以本人/吾等的名義依照下列指示就該等決議案投票。

請於下列空格內填上「✓」號以表示 閣下擬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贊成 ^(附註5)	反對 ^(附註5)
1.	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定義見通函)以及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其全權酌情認為就落實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適當或權宜之一切文件或作出有關安排。		
2.	批准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定義見通函)獲採納為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替代及摒除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即時生效,以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需之一切事宜。		
普通決議案 [#]			
3.	批准建議更新(定義見通函)以及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其全權酌情認為就落實建議更新及/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適當或權宜之一切文件以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		
4.	各自為獨立決議案,重選以下董事為董事:		
	a. 李陽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陳明亮先生為執行董事		
	c. 龔曉寒先生為執行董事		

[#] 該等決議案之全文載於通函中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受委代表的電郵地址: _____

日期: _____

簽署: (附註7、8、9及10)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寫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的姓名均須列出。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無填上任何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本中所有股份有關。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 閣下擬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 閣下之受委代表,請將「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之字句刪去,並於空格內填入 閣下之受委代表之姓名、電郵地址(以獲取指定登入用戶名稱及密碼以 閣下名義透過電子會議系統出席及投票)及地址。
- 「營業日」指任何於當天上午九時至上午十一時之間任何時間香港特區政府並無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懸掛八號或以上風球又或公佈「極端情況」或該公佈維持有效,及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倘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至上午十一時之間任何時間香港特區政府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懸掛八號或以上風球又或公佈「極端情況」或該公佈維持有效,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則不會在當日舉行,但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之後的第二個營業日的相同時間及地點舉行。
- 請於有關空格內以「✓」號示意如何投票。如交回之本代表委任表格已正式簽署但並無具體指示就提呈之決議案如何投票,該受委代表將可酌情就所提呈決議案投票或放棄投票。受委代表亦有權就提早股東特別大會之決議案之任何修訂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如聯名股份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上述聯名登記持有人可簽署本代表委任表格。倘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聯名登記持有人超過一位,則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登記股份排名首位之人士方可就此投票,猶如彼為唯一獲授權者,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一對登入用戶名稱及密碼將提供予聯名持有人,以透過電子會議系統線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出席或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出席及表決者。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本公司之股東或經股東正式以書面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應加蓋公章或由高級職員或授權代表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 簽署人須在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更改處簡簽為證。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已交回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本聲明所指的「個人資料」具有《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私隱條例」)賦予「個人資料」之相同涵義。
- 閣下乃基於自願性質向本公司提供個人資料,惟倘 閣下無法提供充足資料,本公司可能無法處理 閣下之委任代表及其他指示。
- 本公司可就任何上述用途將 閣下的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給其附屬公司、其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及/或其他公司或團體,並將在適當期間內保留該等個人資料作及記錄用途。
- 閣下有權根據私隱條例查閱及/或更正 閣下的個人資料。任何查閱及/或更正 閣下個人資料的要求,均須透過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如上文附註8所述)個人資料私隱主任以書面方式提出。